



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享设备中心仪器优惠标准（20260525 修订）

根据“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享设备中心服务协议”的规定：共享中心设备如有相应的数据支持用户发表了新的论文或其它成果，用户应在**致谢部分**致谢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享设备中心（Core Facilities,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Sichuan University）及**主要仪器管理员**。论文中应有**所使用设备的名称、型号**。用户所在课题组可凭此成果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标注使用的仪器及致谢**）申请**相关设备**的次年课题组使用优惠，由主要仪器管理员核实批准。

优惠条件如下：

证明材料类型		优惠幅度	优惠时间	备注
论文	CNS 主刊	6 折	1 年	限共享设备中心设备
	Nat Index	8 折	6 个月	限共享设备中心设备
	川大评级 A	8 折	6 个月	限共享设备中心设备
成果奖	省级奖一等	8 折	6 个月	限共享设备中心设备
	国家奖二等及以上	6 折	1 年	限共享设备中心设备
	国家级教材/专著	6 折	1 年	限共享设备中心设备

说明：

1. 证明材料（论文、获奖证书等电子文档或扫描复印件）的上传：请用户登录 lifecore 中心网站，访问“个人中心-更多（界面右上角）-仪器成果”提交并等待审核。仪器管理员审核后新增对应的仪器使用优惠。
2. 评级按提交时四川大学的评级标准划分。
3. 本科生使用中心设备将按实验记录和相应收费标准在其课题组付款账户上扣费，凭**获奖成果和项目结题书**主动向中心申请可返还**项目有效期内其支付的全部金额**到付款账户。（**项目必须为四川大学支持的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以上项目、IGEM 等各类竞赛等**）。



4. 本优惠标准仅适用于共享设备中心名下的设备（见预约系统“仪器分类”），学院其它机组设备的优惠政策请向对应的仪器管理员咨询。

